



图说

安徽休宁:春日采茶忙

近日,安徽省休宁县流口镇茗洲村种植的春茶进入采摘期。图为4月12日,休宁县流口镇茗洲村茶农在采摘春茶。

□ 新华社发 黄博涵/摄

安徽出台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新政 拟安置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八类人员

关键词·就业新政

星报讯(记者 祝亮) 为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兜住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底线,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近日出台《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岗位开发、安置对象及聘任、岗位管理、薪酬待遇、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监督管理方面作了明确规定。

公益性岗位包括五类: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城乡辅助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岗位;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工勤服务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企业、家庭服务业企业、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养老服务机构的托底性安置岗位;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可纳入公益性岗位范围的其他岗位。

安置对象包括八类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长期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及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对补贴期满后通过开展职业指导、推荐3次以上就业岗位仍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有劳动能力)等特殊困难人员,将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

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2次。

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的人员,安徽将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同时安徽将新设乡村公益性岗位,按“按需设岗、以岗定员、岗需互选”原则,开发农村保洁、治安、护路、管水、扶残助残、养老护理、林区管护、公共卫生、公共基础设施维护等乡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此外,安徽还将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行为,将进行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实施失信惩戒,并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明年底前至少培训2万名新型学徒

安徽出台实施意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

记者从省人社厅获悉,为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省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支持各类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单位,下同)面向技能岗位新录用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实施“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校企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学徒制培训,2021年底前力争培训2万名以上企业新型学徒。

□ 记者 祝亮

培训对象为新招职工和转岗职工

根据实施意见,培训对象包括学徒培训以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职工和转岗转业职工为主,由企业结合生产实际和职工意愿自主确定。参训职工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学徒培训协议期限。毕业学年的全日制预备技师班学生在企业顶岗实习期间,可参加技师层次的学徒培训。

高级工、技师培养期限为2年

企业和培训机构是学徒培训的“双主体”。企业负责提出培训需求和目标,遴选安排企业带徒导师,进行学徒劳动管理,开展岗位技能实操训练。培训机构根据与企业签订的培训合作协议承担学徒的教育培训任务,负责设计培训方案和教学计划,承担专业理论知识和职业技能培训教学任务。

企业新型学徒制以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级工、高级工、技师为主,中级工培养期限为1年,高级工、技师培养期限为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

1年(延长期间不享受财政补贴)。

每人每年可补贴4000-6000元

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带徒津贴,具体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支付。对经审核备案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培训合格人数给予定额补贴,补贴标准为中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4000元、高级工学徒每人每年补贴5000元、技师学徒每人每年补贴6000元,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经审核同意列入学徒培训计划,可向企业预支50%的补贴资金。同职业(工种)、同等级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与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不重复享受。

关键词·职业培训

安徽省新增 无症状感染者1例

星报讯(记者 马冰璐) 4月12日0~24时,安徽省报告无新增本地确诊病例,无新增本地疑似病例,无新增境外输入确诊病例。

截至4月12日24时,安徽省累计报告本地确诊病例990例,累计治愈出院病例984例,累计死亡病例6人,累计报告境外输入确诊病例1例。尚在医学观察50人,累计医学观察29143人。

2020年4月12日0~24时,安徽省报告新增无症状感染者1例(武汉返乡人员),转为确诊病例0例,解除隔离0例。截至4月12日24时,尚在医学观察无症状感染者4例,其中境外来皖(返皖)3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均已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新增无症状感染者:女,28岁,宣城市宣州区人。2019年12月29日与女儿前往武汉探亲,今年4月9日乘高铁返皖,到达后由专车转运至集中医学观察点。4月12日,宣城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阳性,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目前已排查密切接触者6人,其中省内3人均已隔离,武汉市密切接触者已发协查函,所乘坐高铁(动车)相关密切接触者正在追踪中。